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86號

原告 郭玲玉

被告 蘇永德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88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萬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提供真實身分不詳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7日前某時，將其名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台新銀行帳戶）存摺等資料，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2月16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尹夢瑤」聯繫原告，對其佯稱加入永特投資網站群組投資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分別於112年3月6日8時43分、45分及9時55分，各匯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10萬元、27萬元（合計47萬元）至

01 本案台新銀行帳戶內，該等款項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出至
02 其他帳戶，遮斷前述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原告因而受有47萬
03 元之財產上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為請求。並聲
04 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47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5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
06 准予宣告假執行。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有本院113年度審金簡字第137號刑事判
11 決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5至38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
12 開刑事卷宗，堪認與原告所述核屬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
13 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14 書狀爭執，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認原告主張屬實。

1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7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8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19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
20 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
21 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
22 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
23 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
24 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
25 判決意旨參照）。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
26 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27 此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明定。查：被告提供本案台新銀
28 行帳戶供詐騙集團使用，嗣由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施以詐
29 術，原告因此陷於錯誤而將47萬元匯入本案台新銀行帳戶，
30 致受有上開之損害，被告所為提供帳戶行為係對詐欺集團遂
31 行詐欺取財犯行資以助力，其應與詐欺集團成員成立共同故

01 意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侵權行為，被告及其他詐騙集團成員
02 即須對原告所受之損害共同負連帶責任，而依前開規定，原
03 告自亦得對被告及詐騙集團成員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
04 時或先後請求給付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是原告主張被告
05 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請求被告賠償其因詐欺所受損
06 害，核屬有據。

07 五、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47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08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14日（審簡附民卷第15頁）
09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10 予准許。

11 六、本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
12 宣告假執行。

13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本庭之事
14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本件
15 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爰
16 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敘明。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9 法 官 張誌洋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2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3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5 書 記 官 陳羽瑄